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一、原公司章程第六条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40.4687 万元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71.4404 万元。

二、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

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40.4687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24571.4404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以上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施祥贵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16 日